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87721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4日

商 标

赫卓安

申请人 赫卓安动力（无锡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无锡新加坡工业园新泰路8号105

代理机构 无锡西屋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技术研究咨询；产品开发咨询；技术研究；技术项目研究；为他人开发产品；氢燃料电池领域的研究；技术开发领域的咨询服务；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；研究和开发新产品；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研究